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机关办公楼内文化墙建设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HW-0157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b> .....	<b>4</b>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磋商文件 .....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五、开启 .....	5
六、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b>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b> .....	<b>7</b>
<b>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b> .....	<b>13</b>
一、总则 .....	13
1. 定义 .....	13
2. 采购项目预算 .....	13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3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14
5. 授权委托 .....	14
6. 联合体形式 .....	14
7. 项目现场勘察 .....	14
8. 采购进口产品 .....	15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	15
二、磋商文件 .....	15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5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6
12. 偏离 .....	16
三、响应文件 .....	16
13. 一般要求 .....	16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7
15. 报价 .....	17
16. 磋商保证金 .....	18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8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9
四、磋商与评审 .....	19
22. 磋商小组 .....	19
23. 初步审查 .....	19
24. 澄清 .....	20
25. 磋商 .....	20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1
28. 综合评审 .....	22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2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31. 磋商终止 .....	23
32. 重新评审 .....	23
33. 保密 .....	23
34. 禁止行为 .....	23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23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	23
36. 成交通知 .....	23
37. 履约保证金 .....	24
38. 签订合同 .....	24
六、其他规定 .....	24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
40. 询问、质疑、投诉 .....	24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24
42. 其他规定 .....	25
43. 未尽事宜 .....	25
<b>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b>	<b>26</b>
<b>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b>	<b>29</b>
<b>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b>37</b>
第一章 商务部分 .....	39
一、磋商响应声明 .....	39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4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45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6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52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4
第二章 技术部分 .....	55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55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56
三、售后服务及承诺 .....	57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8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产品相关资料等 .....	59
六、其他资料 .....	60
<b>第七部分 技术部分 .....</b>	<b>61</b>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内文化墙建设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磋商，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HW-015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内文化墙建设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对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内文化墙建设。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4月12日8时30分至2023年4月1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1001 室购买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北街165号

联系方式：刘科长，电话：029-852821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肖懿 029-88364979-8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懿

电话：029-88364979-806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p>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内文化墙建设采购项目</p> <p>采购预算：人民币 15 万元</p> <p>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p>
2	采购人	<p>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北街 165 号</p> <p>电话：029-85282109</p> <p>联系人：刘科长</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u></p> <p>地址：<u>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u></p> <p>电话：<u>029-88364979-806</u></p> <p>联系人：<u>肖懿</u></p>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p>

		<p>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号;</p> <p>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p>
6	现场勘察	不组织现场踏勘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u>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内的产品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涉及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 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及相关证明材料, 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p>

		函》及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5%。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满足要求相关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所有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不超过 1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13	供应商须提供 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6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 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0503 第三会议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和地 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0503 第三会议室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需提供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壹__份 副本__贰__份 电子文件__壹__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21	响应文件封套 上应载明的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息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投标截止时间前</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p>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完工期：30天</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具体见采购需求，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调整</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采购需求</p> <p>项目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p>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为：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金额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 1 年后付清。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取整至千元）。</p> <p>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p> <p>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p> <p>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中标方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甲方同意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03]857号、[2011]534号文件中计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收取。</p> <p>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p> <p>账 号：102846245822</p> <p>转账事由：<u>SZT2023-SN-ZY-ZC-HW-0157</u> 项目代理服务费</p> <p>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846</p>
27	装订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p> <p>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p>
28	异议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p>

		<p>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p>
--	--	---

		<p>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企管部</p> <p>接 收 人：李工</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29	特殊情况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

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售后服务及承诺
- (3)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

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2	质量保障与服务能力	质量保障 (20分)	1、产品质量：根据产品的材料质量、制作工艺、外观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分，满分为8分。(1).产品的材料质量优良、制作工艺规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1—8分；(2).产品的材料质量一般、制作工艺较差0.1—4分。 2、安装工艺：根据投标人产品安装工艺方案进行评分，安装工艺先进、能在质量、工期等方面得到充分保障的得3.1—6分，其余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3、环保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及安装材料为环保材料，根据所提供的相关的环保认证得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服务能力 (20分)	1、技术支持：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支持的及时性、专业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现场管理水平：根据投标人现场管理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分，管理方案专业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

			<p>需要的得分 3.1—5 分，管理方案不完整或可操作性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安全保障：根据安全施工方案进行评分，安全施工方案具体完整，有可操作的具体措施的得分 3.1—5 分，安全施工方案不完整或可操作性差的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对保障措施、维护周期、维护成本等方面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措施细致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分 3.1—5 分，实施方案不具体，措施等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情情况的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生产能力	15 分	<p>1、生产设备：需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生产设备的相关内容进行评估，（1）生产设备齐全先进，能够保证本项目的质量与时间的要求的得 7.1—10 分。（2）具有一定的生产设备，部分满足本项目的质量与时间的要求，只有少部分产品或工艺需要外协或委托加工的得 3.1—7 分。（3）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有限，大部分产品或工艺需要外协或委托加工的得 0.1—3 分。</p> <p>2、团队人员组成：提供针对项目质量管理人员及配备组成：（1）人员安排详细，责任划分明确，且配备的人员与项目的实施流程及环节能够一一对应，得 3.1-5 分；（2）人员安排较粗略得 0.1—3 分。</p>
5	业绩	10 分	<p>业绩：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6	售后服务	5 分	<p>1、售后：在本地有良好的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0.1-3 分；</p> <p>2、提供其它伴随的增值售后服务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5. 特殊情况：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

-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8.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10.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_\_\_\_\_项目

（货物类）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6	质量保证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 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 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 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 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 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 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 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

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机关办公楼内文化墙建设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HW-0157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供应商：\_\_\_\_\_（盖章）

二零二三年\_\_\_\_月

# 目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内容自行编制

## 第一章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壹\_份和副本\_贰\_份, 电子响应文件\_壹\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单位:元)	
2	交货期 (日历日)	
	备注	

注:

- 1、投标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单项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整体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分项价格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技术部分”顺序进行填写，不得缺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合计金额应包含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关税）、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等全过程费用。

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单项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整体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单位:元)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的数量	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套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示例略)

**附件 4—2—2**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备注：1. 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近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参考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主要设备清单、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证明材料

说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章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及技术方

#### 1、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2、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3、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售后服务及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产品相关资料等

##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七部分 技术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长安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内文化墙建设

二、项目概况：长安区税务局为了加强区局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区局机关办公楼内设计建设制作文化墙，包括税收文化、党建文化、廉政文化、职工文化和长安风采机关部分，在1-5楼楼道内墙体上安装，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加工相关内容的水晶字、亚克力字、边框等，并安装在机关办公楼内相应位置。

三、交货期（完工期）：30日
















四、交货（安装）地点：长安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内

五、质量要求：合格，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金额97%，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1年后付清。

七、建设需求如下表：

长安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内文化墙建设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m)	单位	数量
1		1.5*3.6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2		2*1.2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3		3.2*1.2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4		3.2*1.2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5		3.4*1.2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6		3.6*1.2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7		4.4*1.2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8		1.1*2.88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9		2.5*2.8	套	1
		宣绒布+PVC+亚克力		
10		3.2*1.1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11		2.6*1.2	套	1
		PVC+亚克力		
12		3.8*1.2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13		2.1*1.2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14		2.7*1.1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15		2.5*2.8	套	1
		宣绒布+PVC+亚克力		
16		1.1*2.5	套	1
		PVC+亚克力		
17		2.9*1.3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18		3.4*1.3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19		1.9*1.3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20		0.73*2.6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21		2.5*2.8	套	1
		宣绒布+PVC+亚克力		
22		2.5*1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23		3*1.2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24		3.5*1.2	套	1
		PVC+亚克力		
25		2*1.2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26		2.8*1.1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27		2.5*2.8	套	1
		宣绒布+PVC+亚克力		
28		2.6*1.1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29		2.7*1.2	套	1
		PVC+亚克力+水晶字		
30	五楼画框	0.36*0.6	套	9
31	五楼画框	0.45*1.2	套	4
32	五楼画框	0.95*1.2	套	1
33	一楼广告机(电子显示屏)	1.5*1.8	套	1

以上图片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设计方案为准，所有图片素材需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